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重庆市永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25号）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永川府发〔2023〕7号）精神，区政府决定成立重庆市永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成员

组 长：邓 文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江 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代攀 区统计局局长

 李云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德芳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艾春兰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唐 玲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钟 娅 区委编办副主任

 陈启寨 区教委副主任

 陈官忠 区科技局副局长

 刘晓红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罗 进 区公安局副局长

 陈 亮 区民政局副局长

 侯昌海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罗江燕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兴隆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晏家勇 区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

 张 力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朱玺霖 区交通局副局长

 周 茜 区商务委副主任

 丁 峰 区文化旅游委副主任

 谭向阳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彦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泽雄 区统计局副局长

喻安然 区统计局副局长

唐 佳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晓莉 区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周维彬 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三级高级主办

周寅垠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副局长

罗炳芳 国家统计局永川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代攀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本辖区的经济普查实施工作。

（二）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因为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